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洗錢防制物品入出境登記表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务之人员携带洗钱防制物品入出境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入 起程地 出发地 <input type="checkbox"/> 出境旅客目的地 目的地 : _____			
日期 日期	(年/月/日)	飛機/輪船班次 飞机/轮船班次	
申報者 申報者	姓名 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出生日期 (公元)		(年/月/日)
	國籍 国籍		性別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女
	護照號碼 护照号码		身分證號碼 (本國籍必填) 身份证号码 (本国籍)
	入出境許可證號 入出境许可证号		
	在臺住址 在台住址		
申報物品 申報物品	A. 現金 現金		B. 無記名之有價證券 无记名有价证券面額 請加註幣別(請加註币別)
	新臺幣 新台币	旅行支票 旅行支票	
	人民幣 人民币	其他支票 其他支票	
	美金 美金	本票 本票	
	日幣 日币	匯票 汇票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C. 黃金 黃金	
		件 (件)	
		公斤(公斤)	
		黃金序號 黄金序号	
		D. 物品 物品	
		鑽石 钻石	件 (件) 公斤(公斤)
		寶石 宝石	件 (件) 公斤(公斤)
		白金 白金	件 (件) 公斤(公斤)
用途 用途		來源 来源	(例如: 國家、管道) (例如: 国家、管道)
茲聲明全部申報均屬正確無誤 兹声明全部申报均正确无误 旅客簽名 旅客签名: _____			
海關處理欄 海关处理栏 財政部關務署 财政部关务署 _____ 關 关 關員核章 海关人员盖章 _____			

- 入出境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下列物品，應填具本表向海關申報：(1)新臺幣現金逾 10 萬元、人民幣現金逾 2 萬元或外幣現金總價值逾等值美金 1 萬元、(2)無記名有價證券總面額逾等值美金 1 萬元、(3)黃金總價值逾美金 2 萬元、(4)超越自用目的之鑽石、寶石、白金總價值逾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出入境旅客或交通工具服务人员随身携带下列物品时，应填写本表向海关申报：(1)超过 10 万元的新台币现金、超过 2 万元的人民币现金或总价值超过等值美元 1 万元的外币现金；(2) 超过等值美元 1 万元的无记名有价证券总额；(3) 总价值超过美元 2 万元的黄金；(4) 超出自用目的，总价值超过等值新台币 50 万元的钻石、宝石、白金。
- 人民幣超過限額部分，雖向海關申報，仍僅能於限額內攜入/出；新臺幣超逾限額部分，應於入/出境前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持憑查驗放行。对于超过限额的人民币，虽已向海关申报，但仍仅能在限额范围内携带出入；对于超过限额的新台币，应在出/入境前向中央银行申请批准，持凭证经查验放行。
- 未申報或申報不實將依法沒入，或處以罰鍰。如有未申报或申报不实的情况，将依法没收或处以罚款。
- 本表內容請以正楷書寫。请以正楷字体填写本表内容。